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即中文名稱)由「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為簽立或落實有關上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之所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相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代表董事會代行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倘委任之股東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